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及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审慎独立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除顾剑波、张军共计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7.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